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87号

罪犯宁学贵，男，1963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4月5日，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宁学贵犯非法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）。后本人上诉，2017年5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5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1月25日止;2022年1月1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4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宁学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3年4月劳动定额任务8400，完成608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7.4%，被扣8.22分。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宁学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宁学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